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文件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总工会

闽农人〔2024〕3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总工会
关于举办 2024 年福建省农业行业
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海洋与渔业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党工委党群工作部、总工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更好地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进一步加快培养和选拔农业行业高技能人才，为推进乡村

全面振兴提供有力人才支撑，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全省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24〕26号）、《福建省总工会关于举办2024年福建省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的通知》（闽工〔2024〕49号）部署，经研究，决定举办2024年福建省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以下简称“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总工会。

（二）成立竞赛组委会（名单见附件），负责竞赛的整体安排、组织领导、统筹管理工作，下设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名单见附件），负责竞赛的组织协调和筹备等工作，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福建省农业农村厅人事处、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人事处。根据项目所属行业成立项目组委会，负责相关项目竞赛的承办实施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另行发布。

二、竞赛安排

竞赛有关事项按《福建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闽人社发〔2021〕5号）省级一类赛执行。各竞赛项目参赛人数一般为30-80人，须有6个设区市以上派队参加。

（一）竞赛项目

农产品食品检验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农机驾驶操作人员（拖拉机驾驶员）、动物疫病防治员、茶叶加工工（茶叶精制工）

（二）竞赛内容

竞赛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高级工（三级）以上要求进行，内容由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两部分组成，操作技能成绩应占总成绩的70%以上（具体以各竞赛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理论知识部分采用笔试办法，其中：农产品食品检验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和茶叶加工工（茶叶精制工）试题从职业技能评价题库中抽取，农机驾驶操作员（拖拉机驾驶员）和动物疫病防治员项目试题由技术工作组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并结合实际，按相关标准规范和考核方法进行命制。

操作技能部分采取现场操作的办法进行，试题及技术工作文件由技术工作组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并结合实际，按相关标准规范和考核方法进行命制。竞赛技术工作文件将公布在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官网上。

（三）参赛选手

主要面向从事农产品食品检验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农机驾驶操作员（拖拉机驾驶员）、动物疫病防治员、茶叶加工工（茶叶精制工）等职业的我省广大农业农村技能人才和农业企事业单位的一线职工，遵纪守法、政治合格、爱岗敬业，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良好的操作技能。参赛选手一般应持有相应职业中级以上技能等级证书（含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下同）或助理级以上职称证书；未取得上述证书的，应从事本职业工作五年以上。已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国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

（四）竞赛时间和地点

竞赛时间为 2024 年 8-11 月，具体时间和地点由项目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三、奖励办法

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成绩合格的参评以下各奖项：

（一）按照竞赛总成绩进行排名，第一名的选手颁发金牌、第二名的选手颁发银牌、第三名的选手颁发铜牌，设置优胜奖若干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参赛选手总数的 20%，最多不超过前 10 名）。

（二）获得竞赛前 2 名的选手，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报“福建省技术能手”称号。按相关规定，竞赛第 1 名的选手可认定为高级技师（或本职业工种的最高等级）；竞赛 2-10 名的选手，可晋升技师，已具有技师的，可晋升为高级技师（或本职业工种的最高等级）。其他理论成绩和操作技能成绩均达 60 分以上且未取得技能等级证书的，可认定为本职业的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名义、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代章形式颁发。

（三）动物疫病防治员竞赛第 1 名的选手，按程序申报“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各竞赛项目获得前 2 名的选手（不含动物疫病防治员竞赛第 1 名），按程序向省总工会申报“福建省金牌工匠”。

（四）按照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参赛名额安排，获得我省竞赛前列的选手，将由项目组委会结合历年省级竞赛情况优先组队参加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其中，获得全国农业行

业职业技能大赛前 3 名的，按程序向省总工会申报“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

（五）对团体总分排名前三的分别颁发团体第一、团体第二、团体第三奖牌。

竞赛结果以组委会名义、福建省农业农村厅代章形式公布（含获奖证书）。

四、竞赛监督

竞赛监督由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和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相关部门负责。

五、有关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把组织参加本次竞赛作为加强我省农业农村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手段，广泛发动组织我省广大农业农村技能人才和一线职工参与竞赛，做好参赛、选拔、报名等工作。

（二）**周密制定实施方案。**竞赛承办实施单位要认真制定竞赛具体组织实施方案及卫生、安全应急预案。成立竞赛执委会，明确专门机构和负责人，落实各有关事项。加强赛事组织、规范管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做到节俭办赛、廉洁办赛、务求实效。

（三）**大力加强宣传推广。**采取多种方式加大新闻宣传力度，应利用各媒体做好宣传工作，扩大竞赛社会影响，充分展示职业技能竞赛在促进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和激励方面的重要作用，宣传高技能人才的突出事迹，大力弘扬工匠精神，营造

重视农业技能、尊重农业农村人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明秀（福建省农业农村厅人事处）

电话：0591-88367397

林芳（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机关党委人事处）

电话：0591-87275878

附件：2024年福建省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及办公室
成员名单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总工会

2024年8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4年福建省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 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竞赛组委会成员

- 主任：陈明旺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厅长
- 副主任：袁忠贤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 翁新平 省海洋与渔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郑朝晖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 卢明琪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经审会主任
- 委员：涂志红 省农业农村厅人事处处长
- 汤兴福 省海洋与渔业局机关党委（人事处）副处长
- 谢竞忠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 孙 勤 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技工作部部长、二级巡视员
- 陈 捷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任
- 陈向镇 省农业农村厅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 陈 斌 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处长
- 曹旭东 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处长
- 蔡春继 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处长
- 朱 红 省海洋与渔业局渔业与质量监督处处长
- 曹 波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黄宏源 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林远崇 省农业机械推广总站站长

张友权 省渔业资源监测中心主任

二、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成员

主任：涂志红 省农业农村厅人事处处长（兼）

副主任：吴福祥 省农业农村厅人事处副处长

杜江 省海洋与渔业局机关党委（人事处）二级
调研员

黄文彪 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副处长

陈梦茵 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四级调研员

于檟檟 省海洋与渔业局渔业与质量监督处
四级调研员

吴波平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陈瑞清 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

林志强 省农业机械推广总站副站长

王双辉 省渔业资源监测中心副主任

